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9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6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、井冈山路东侧，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世俊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股份131,601,3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5366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股份131,595,3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5338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5名，代表股份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8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6名，代表股份1,576,6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253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项目出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59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,575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49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